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公司总股本 522,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1,320,000.00 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表决结果。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海天国华(大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授信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四、关于确定 2018 年度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满足被担保人条件的客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议的 2018 年度就买方信贷业务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总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机床销售业务的发展。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结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薪酬标准合理，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九、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阅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 9 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余俊仙、李鹏、徐建昌

2018年3月20日